

# 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一次會議

## 「評估刑事訴訟程序中，犯罪被害人的參與」

法務部 提

106.03.01

### 壹、問題與爭點

#### 一、問題之提出

長期以來，我國對刑事訴訟制度的討論，主要都圍繞在被告權利的保障上，而忽略了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之聲音，很少去思考「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審判中，究竟應該如何扮演著妥當及適合的角色？」、「被害人的聲音應該如何被聽到？」。或許部分傳統的觀點認為，給被害人錢就夠了，讓被害人參與刑事審判程序，只是提供被害人機會，讓被害人在法庭上擔任復仇者的角色，目的只是要使被告刑期更重。但隨著時代演進，世界各國都已跳脫上述傳統觀念，而在思考該如何讓被害人的角色在刑事審判程序中更被重視：讓被害人不再只是單純的證人，讓被害人意見、情感及希望，在審判中能被聽見；讓刑罰不單單僅是懲罰被告，也能夠回應社會及被害人對公平正義的要求；讓被害人能完全了解被告犯行的全貌，而有助於其生理及心理重建。

## 二、相關議題與爭點

對於我國是否建立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主要的爭點如下：

- (一) 被害人參與審判程序，可能會影響被告之防禦權及公平審判。
- (二) 刑事訴訟法目前已經有自訴、告訴及被害人或家屬於審判時可以陳述意見等制度，所以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沒有必要。

## 貳、相關研究及數據

### 一、國內相關文獻

國內相關文獻，對建立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多採肯定態度，如何賴傑教授認為：讓被害人積極參與有檢察官主導之公訴審判程序，賦予被害人主體地位之刑事訴訟修正方向，值得贊同，但對被害人加入後，對現行法官、檢察官及被告的三面訴訟結構多少會有一些影響，所以將來應該在法案中有明確的操作規範，以便將來實務運作可以遵循<sup>1</sup>。又如陳運財教授認為：我國憲法保障被害人之訴訟權及資訊請求權，因此贊成被害人參與刑事審判程序，而被害人參與之具體權利，屬於立法形成範圍，但必須要與無罪推定、受公平審判等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要求間取得平衡<sup>2</sup>。盧映潔教授亦認為：被害人雖非訴訟上當事

---

<sup>1</sup> 何賴傑，從被害人訴訟參加論刑事訴訟結構與解構，法官協會雜誌，2015年12月，第132頁。

<sup>2</sup> 陳運財，刑事公訴程序被害人角色之定位與程序影響之檢討，法官協會雜誌，2015年12月，

人之地位，但卻係案件之實際受害當事人，故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應建立被害人主體性地位，以保障其權利<sup>3</sup>。台北律師公會亦建議建立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給予其訴訟主體地位，使訴訟參加人有閱卷權、到場權、聲請調查證據權、詰問權等權利<sup>4</sup>。另立法院曾有吳宜臻等委員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增列第九編之一「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加」，建立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sup>5</sup>。

但亦有論者對此一制度提出質疑甚或反對者，例如尤伯祥律師認為：讓犯罪被害人成為訴訟當事人，確實會危及無罪推定及公平審判，而目前我國審判實務上，被害人之活動與日本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相去不遠，故不必引入訴訟參加制度<sup>6</sup>。又李佳玟教授認為：雖然贊成提升被害人的訴訟地位，但是否要建立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應該要有更多的實證數據支持<sup>7</sup>。

## 參、可能改革方向

綜上，可知目前我國學者對建立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大多採

---

第 150 頁

<sup>3</sup> 盧映潔，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地位與權利及其保護，司法節學術論文，2014 年 1 月。

<sup>4</sup> 台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立法建議，2013 年 10 月。

<sup>5</sup> 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委員提案第 14840 號，2013 年。

<sup>6</sup> 尤伯祥，刑事訴訟程序被害人再定位與程序影響評估與談稿，法官協會雜誌，2015 年 12 月，第 103 頁

<sup>7</sup> 李佳玟，被害者訴訟參加 是誰的有感司改，蘋果日報，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取肯定之看法，故建議未來應朝以下方向改革：

## 一、提升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審判程序中之地位，建立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

為改善被害人在傳統刑事訴訟程序中過於被動、消極的情況，未來我國應考慮建立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使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將不再僅是被動聽答問題之訊問客體，而是與公益代表人之檢察官共同協力參與訴訟程序，以維護被害人之人性尊嚴，並實現「溝通式司法」之理念，但應注意被告之防禦權保障及公平審判之維護。

## 二、提供被害人更完整之法律協助

對被害人提供法律協助，我國目前有兩個機制併存，一者為法律扶助基金會<sup>8</sup>，另一則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提供<sup>9</sup>，兩者之要件、程序雖不完全相同，但都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補助委任律師費用等法律協助，惟其件數、金額與國家提供給被告與犯罪嫌疑人之法律協助資源相比，仍甚為有限<sup>10</sup>，有相當大

---

<sup>8</sup> 林聰賢，犯罪被害人受法律扶助的權利及其實踐，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學術研討會，2017年2月。

<sup>9</sup>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法務部105年4月9日法保字第10500053510號函。

<sup>10</sup>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一路相伴」計畫，103年度之支出金額約為1,100萬元，104年度為1,000萬元，105年度為933萬元；而法律扶助基金會103年度至105年度扶助告訴代理之案件數（扣除附帶民事訴訟）為3,917件，平均每一年約為1,300件，以每件平均2.5萬元計算，金額約為3,250萬，是以兩者總計，我國一年支出在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之平均金額僅約4,200萬元，與被告及犯罪嫌疑人所獲得之法律扶助金額相較（以104年度為例，整體法律扶助基金會支出之律師酬金約6億元），應該所佔比例甚低。資料來源，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內部統計資料及林聰賢，註8文。

之改進空間<sup>11</sup>。

#### 肆、可能改革方案

一、修正刑事訴訟法，增列專章，賦予被害人訴訟主體之地位，並

考慮明列以下事項：

- (一) 明訂特定類型之案件被害人方得為訴訟參加：考量被害人參與之必要性、國家財政負擔（見下述（三）之強制律師代理），並非所有案件類型都允許被害人參加訴訟，制度建立初期，或者可考慮例如殺人（刑法第 271 條、第 272 條）、過失致死（刑法第 276 條）、性侵害犯罪、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等侵害人身之重大犯罪之被害人方得為訴訟參加。
- (二) 符合上述案件類型犯罪之被害人，仍應於法官徵詢檢察官意見後，經法官認為適當而裁定許可後，方得參加訴訟：蓋是否確實屬被害人？該案件是否會可能因被害人參加，而確實影響到被告之防禦權，甚或造成有不公平審判之情形？或是否可能影響訴訟進行之順暢？均應由法院徵詢檢察官意見後，做成被害人是否得參加訴訟之決定。
- (三) 參加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以照顧其權益，如未委任時，原則上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擔任，並負擔經費。

---

<sup>11</sup> 林聰賢，註 8 文。

(四) 提起公訴後，為參加人代理人之律師得閱覽卷證，審判期日，應通知參加人及律師到場，參與整個訴訟過程。

(五) 為釐清事實或被告犯罪動機，如檢察官或被告未聲請調查之證據，參加人得聲請調查該證據。

(六) 於審判期日得對事實、量刑表示意見

(七) 對判決不服者，得為被告之不利益，單獨提起上訴，上訴後，仍由檢察官負責公訴，被害人仍得參加上訴審理。

二、修改法律扶助法或相關辦法，對未聘請律師為代理人之訴訟參加人，提供法律扶助，幫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不用審查其資力，並提供其他如附帶民事訴訟代理、法律諮詢等其他法律協助。